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芝怡

電話: 02-7736-6368

電子信箱: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奉 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請逕至總統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查詢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

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 12022/02